



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28 号

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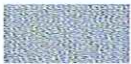
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928 号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气”）《关于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就本次拟实施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事项，卧龙电气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中《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专项说明，以供卧龙电气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拟实施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卧龙电气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程序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提出审核结论。我们的审核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卧龙电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 and 文件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核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或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专项说明中所述的会计估计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之处。

本审核报告仅供卧龙电气董事会审议关于本次拟实施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 93 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的原因

自 2005 年以来，通过外延扩张和内涵提升，公司销售规模、资产规模得到了快速增长，产品结构由中小型电机为主转向中小型电机、项目电机、变压器为主，因行业不同，客户的收款信用期也产生了不同的变化，项目电机、变压器的收款信用期长于中小型电机。

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应收款项的构成、资产规模的扩大等实际情况，结合近年来应收款项的回款特点、正常信用期、历史上应收款项坏账实际核销情况，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本着谨慎经营、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力求财务核算准确的原则，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

二、 变更前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境内公司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指年末余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

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00	5.00
一至二年(含二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二至三年(含三年)	30.00	30.00
三年以上	80.00	8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境外公司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按单独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 变更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境内公司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指年末余额不少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

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含一年)	5.00	5.00
一至二年(含二年)	10.00	10.00
二至三年(含三年)	30.00	30.00
三年至四年(含四年)	50.00	50.00
四年至五年(含五年)	80.00	80.00
五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判断依据: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境外公司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按单独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四、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由于目前尚无法确定2016年年末应收款项余额及账龄信息,故暂无法确定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集团2016年度利润指标影响的具体金额。

